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吉林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二、股东会会议须知	5
三、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4 点

地 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王 昆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布现场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五、宣读和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讨论、提问并审议
- 七、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二、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时间最好不超过五分钟。

四、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会议期间不得录音或拍照，请参会人员自觉关闭录音笔、相机等设备。为使会议正常召开，请参会人员自觉关闭手机或将其设为静音状态。

六、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用工需求持续攀升，为了有效节约成本，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减少用工风险，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集团”）参股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公司”），就人力资源服务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协议，合同期限为三年，首年交易金额约为 5,751 万元，三年合计交易金额约为 1.8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长白山集团持有公司 59.45% 股份，持有人才公司 22.22%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3、住 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池北区政府以东，育才路以北（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就业服务中心二楼）

4、法定代表人：顾洪军

5、注册资本：7200 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MAE7ET2QXB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娱乐性展览；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协议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游客秩序引导、景区垃圾清理等劳务外包服务。

3、服务期限

协议期限为三年。

4、费用结算及支付

服务费用按照乙方提供外包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质量计算，以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双方于每月 30 日前确认项目清单，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外包费，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服务类采购制度》的规定，通过询比采购的方式确定合作方，以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按折扣系数 99.24% 结算，减少人工成本约 45 万/年。本次关联交易是在



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有利于提高人力资源服务质量，节约成本，减少用工风险。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决定增加经营范围，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食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机动车修理和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食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城市公共交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机动车修理



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代驾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代驾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信息部门核定为准。《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同时参照行业惯例以及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现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同时参照行业惯例。公司设立津贴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 （二）外部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 万元/年； （三）外部监事津贴为人民币 0.8 万元/年。	第六条 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同时参照行业惯例。公司设立津贴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 （二）外部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 万元/年； （三）外部监事津贴为人民币 0.8 万元/年。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执行本制度。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